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证监海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0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0
第十章	董事會.....	3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8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40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0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6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0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60
第二十一章	通 知.....	61
第二十二章	附則.....	6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條

为维护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第 1 条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100001822585。

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LTD

《必备条款》
第 2 条

第四條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电话号码：（8628）83157033

传真号码：（8628）83157000

邮政编号：610016

《必备条款》
第 3 条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备条款》

第 4 条

第六條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第 5 条

第七條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原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经 2005 年 5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4 月 26 日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4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年会、2010 年 6 月 9 日股东周年大会、2010 年 8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1 年 1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本章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必备条款》

第 6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必备条款》

第 7 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对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等，履行诚信、勤勉和忠实的义务。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必备条款》

第 8 条

《公司法》

第 15 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條

公司的经营宗旨：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必备条款》

第 9 条

第十一條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必备条款》

第 10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

第 11 条

《公司法》第

132 条

第十三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必备条款》

第 12 条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四條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必备条款》

第 13 条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

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必备条款》
第 14 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公司上述 H 股股份已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港币 2,330,213,8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279,774,553.73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54,287.27 元后的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2,109,969,994.82 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1,761,000.00 元。

第十六條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3,337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3,337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0,031,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5.909%；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336,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273%；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667,95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00%；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10,000,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64%；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7,333,7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0%；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00,35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954%。

《必备条款》
第 15 条

第十七條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增资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 42,481.3821 万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最多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8%。

《必备条款》
第 16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且经政府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国有股东将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出售 3,694.0332 万股国有股份予境外投资人；如超额配售选择权被行使，则公司国有股东将出售不超过 4,248.1382 万股国有股份予境外投资人。

经前述增资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国有股股东减持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277 万股，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5,807,67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4.03%；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336,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4%；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273,64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9,457,26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85%；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6,935,32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3%；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620,08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0,634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85%。

如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5,131,000 股，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2,809,52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2.22%；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336,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7%；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151,49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3%；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9,409,67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83%；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6,900,42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1%；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86,7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5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4,193.71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8.93%。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條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
第 17 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九條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
第 18 条

第二十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513.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3,513.1 万元。

《必备条款》
第 19 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必备条款》
第 20 条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证券法》第
10 条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证券法》
第 10 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必备条款》
第 21 条
《上市规则》

第二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附录 3
第 1（2）条
《公司法》第
143 条第 4 款

第二十四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第四十一条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票都载有以下声明，并向其股份登记处指示及促使该登记处拒绝注册任何人士为任何公司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该人士向该登记处出示一份有关该等股份附有下列声明的已签署适当的表格：

《上市规则》
第 19A.52 条

(一) 股份购买人向公司及其每名股东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每名股东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向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向每名股东表示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因《公

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表购买人与公司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对股东应负之责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上市规则》
附录 3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第 13(2)条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报章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
第 22 条

第二十八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必备条款》
第 23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法》
第 178 条
第 2 款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必备条款》
第 24 条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法》
第 143 条第 1、
2、3 款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條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备条款》
第 25 条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第 26 条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二條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方式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购回的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要约。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8(1)及(2)条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第 27 条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法》第
143 条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必备条款》
第 28 条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回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
第 29 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
第 30 条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31 条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
第 32 条

本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第 33 条
“证监海函”
第 1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四十條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第 2（1）条
《必备条款》
第 34 条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必备条款》
第 35 条
“证监海函”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第 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D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1(b)条

第四十二條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 36 条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條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
第 37 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但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
第 1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
(2)及(3)条

- (一) 向公司支付 2.5 元港币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

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
第 142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以手写或印刷形式签署。

第四十五條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第 38 条
《公司法》

第四十六條

第 140 条第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
第 39 条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

《必备条款》
第 40 条

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
第 41 条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 1 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
第 42 条

第五十條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
第 43 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
第 44 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权利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45 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
第 98 条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上市规则》
第 19A.50 条

2. 公司须将以下文件备置于香港某一地点，供股东免费查阅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外资股及 H 股进行细分）；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公司的特别决议；
- (7) 公司债券存根；
- (8)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 (9)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报表副本。

《公司法》
第 98 条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法》
第 143 条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 1 款(四)项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2 条

第五十三條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
第 22 条和
第 152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第
46 条
《章程指引》第
37 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份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
第 47 条
《章程指引》
第 39 条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股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
第 48 条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條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
第 49 条

第五十八條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必备条款》第 50 条 |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公司法》第 100、38 条第 (二)、(九)项、第 103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 款第 122 条 |
| (三)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章程指引》第 40 条 |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
|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

第五十九條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
第 51 条

第六十條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月内举行。

《必备条款》
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

- 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公司法》
第 101 条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召开时。 《意见》
第 6 条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
第 53 条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必备条款》
第 54 条
《公司法》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3 条第 2 款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第六十三條

-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法》
第 103 条
第 2 款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

第 82 条

第六十五條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 (二) 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监事的，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 (三)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本条第(四)项进行审查。
- (四)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 (六)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必备条款》

第 55 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公司法》

第 103 条

第 3 款

第六十七條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允许的其他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决议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 会务常设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必备条款》
第 56 条
《上市规则》
2.07A

第六十八條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自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来向股东发送或提供包括股东大会通知在内的公司通讯：

- (一) 公司提前 28 日，向股东发出征求意见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过公司自身网站，来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并在该征求意见函中清楚说明股东如不回复有什么结果，且该征求意见函距离公司上一次就相同类别的公司通讯的发送方式向该股东征求意见在时间上应相隔满 12 个月；

《必备条款》
第 57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3)条
《上市规则》
2.07A (2A)

及

- (二) 公司在发出上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28 日内没有收到股东表示反对的回复。

公司若采用通过公司自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来向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须通知股东：有关的公司通讯已登载在网站上；网址；资料登载在网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撷取有关的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发出：

- (一)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1) 条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第 58 条

第七十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59 条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个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

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一條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必备条款》
第 6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2）条

第七十二條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必备条款》
第 61 条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
第 6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七十四條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委托书。

法人股东（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明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七十五條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第 63 条

第七十六條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必备条款》
第 64 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條

《必备条款》
第 65 条
《公司法》
第 104 条
第 1 款
《章程指引》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條

第 78 条

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上市规则》

公司在会议后公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应包括：

第 13.39（4）、
（5）条

（一）使股东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

（二）使股东有权出席大会但只可在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

（三）有关决议案实际所得赞成及反对票数所分别代表的股数。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
第 67 条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章程指引》
第 89 条
《必备条款》
第 68 条

第八十一條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

第 69 条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 70 条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附录 3

第 4 (3) 条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章程指引》

第 76 条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 71 条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法》

第 104 条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 2 款、

第 122 条

(四) 本章程的修改；

《章程指引》

第 77 条

(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條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

第 72 条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法》第

102 条

第 2 款

《章程指引》

第 48 条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参照上述第(一)项规定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如果监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5 日内不依法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则提出该要求且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五條

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公司法》

第 151 条

第八十六條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 1 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
第 73 条
《公司法》第
102 条
《章程指引》
第 67 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條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4 条

第八十八條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第 75 条

第八十九條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6 条

第九十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前述股东或者受前述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
第 16 条
第 3 款

第九十一條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必备条款》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交由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 76 条
《公司法》
第 108 条
《章程指引》

第九十二條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复印件送出。

第 73 条
《必备条款》
第 77 条

第九十三條

倘若任何股东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而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违反该规定或限制，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其所投的票数将不予计入表决结果内。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4 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四條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 78 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十五條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零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
第 79 条

第九十六條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必备条款》

第 8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6（1）条

第九十七條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 81 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八條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
第 82 条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

《必备条款》
第 83 条

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惟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6 (2) 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條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

第 84 条

类别股东会议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零一條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当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必备条款》

第 85 条

证监海函

第 3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1)(f)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备条款》

第 86 条

《意见》

第 1 条

《意见》

第 6 条

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并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 87 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选举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

证监海函

第 4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4) 及(5)条

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7 日前发给公司，而前述书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于 7 日。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控股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

第 109 条

第 3 款、第 110 条

46 条第 2 款

证监海函

第 4 条

《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4(3)条

《意见》

第 1 条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

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1. 单项被购置、出售资产的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10%以下的资产购置、出售项目；

《必备条款》

第 88 条

《公司法》

第 109 条

第 4 款、

第 47 条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2. 单项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10%以下的借款；
3. 单项运用资金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25%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
4. 单项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以上、5%以下的对外担保；

购置股权、股票、股份、债券适用上述第 3 项的规定；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七)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
第 89 条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90 条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在下述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购置和出售以及借款事项：
 - 1. 单项被购置、出售资产的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5%以下的资产购置、出售项目；
 - 2. 单项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5%以下的借款；
- (五) 代表公司处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签署相关合同；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法》
第 110 条
第 2 款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必备条款》

第 91 条

《公司法》

第 111 条

第 2 款

《必备条款》

第 9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 (五)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长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和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永久保留。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在紧急情况下，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凡采用书面议案方式表决的，应在表决通知中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表决通知送达之日起的 5 日，除非所有董事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董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法》第
112 条
《必备条款》
第 93 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意见》
第 3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应回避该项决议的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
第 125 条
第 217 条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公司法》第
113条第1款
《必备条款》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法》
第113条
第2、3款
《必备条款》
第95条
《意见》
第6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应每年评估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绩效，以确保其有效地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 96 条

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意见》

第 1 条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

第 97 条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要求，负责董事与公司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法》

第 124 条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会议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

（三）负责组织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且特别为其制作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业务及管理政策下的职责；

（四）负责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 (五)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
- (六)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七)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八) 作为公司与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九)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十) 确保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 (十一)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
第 98 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
第 99 条

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营销主任和董事会秘书。

《意见》
第 1 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100 条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在下述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购置和出售以及借款事项：
 - 1. 单项被购置、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下的资产购置、出售项目；
 - 2. 单项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下的借款；
- (七) 代表公司处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业务、签署相关合同；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 101 条

第一百二十一條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和忠实的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02 条
《公司法》
第 148 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第 103 条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 104 条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上市规则》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附录 13D
第 1(d)(i)条
证监海函
第 5 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监事会成员由 4 名股东代表、2 名独立监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必备条款》
第 105 条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中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外部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意见》
第 7 条
《公司法》
第 118 条
第 2 款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第 106 条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 118 条

第 4 款

《必备条款》

第 107 条

《公司法》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自接到监事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 120 条、

118 条第 2 款

监事会主席应于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108 条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

《公司法》

第 119、54、

55 条

《章程指引》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第 144 条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三十條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依前述规定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必备条款》
第 109 条
证监海函
第 6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D
第 1(d)(ii)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
第 110 条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章程指引》
第 147 条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
第 111 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 112 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公司法》
第 147 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 113 条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14 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115 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16 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让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法》
第 149 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必备条款》**
第 117 条
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必备条款》**
第 118 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必备条款》**
第 119 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必备条款》**
第 12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连络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并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第 4（1）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
第 121 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
第 122 条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
第 123 条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
第 124 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违反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必备条款》
第 125 条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126 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必备条款》
第 127 条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必备条款》
第 128 条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公司法》
第 117 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必备条款》
第 129 条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六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
第 130 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备条款》

第 131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为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法》第

165 条第 1 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2 条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3 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证监海函

第 7 条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5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

第 134 条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

第 135 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最少公布 2 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6 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必备条款》

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 137 条

《公司法》

第 172 条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
第 167 条
《章程指引》
第 152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條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必备条款》
第 138 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法》
第 169 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3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后 6 年或 6 年以后或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3(1)条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备条款》
第 139 条

(一) 现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指引》
第 154 条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

理。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负责收取公司就其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宣布的股息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
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
该等有关股东。

《必备条款》
第 140 条
《上市规则》
第 19A.51 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要求。

证监海函
第 8 条

公司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
公司。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 (c) 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
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41 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
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
束时止。

《必备条款》
第 142 条

第一百七十七條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143 条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法》
第 171 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
第 144 条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 145 条

第一百八十條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
第 146 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
第 147 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证监海函
第 9 条
《上市规则》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 13 D
第 1(e)(i)条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

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必备条款》
第 148 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证监海函
第 1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e)(ii)条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送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e)(iii)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e)(iv)条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必备条款》
第 149 条

对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必备条款》
第 15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
第 174 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款》
第 151 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法》
第 177 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第 152 条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必备条款》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 153 条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公司法》

第 181 条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

第 154 条

《公司法》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84 条

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

第 155 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1 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必备条款》

第 156 条

《公司法》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

第 186 条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157 条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理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必备条款》
第 158 条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备条款》
第 159 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必备条款》
第 160 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备条款》
第 161 条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

- (一)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 (二) 如股东大会通过的本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第 162 条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必备条款》
第 163 条
证监海函
第 11 条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此外，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地址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 (1) 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條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该通知的信函寄出 5 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

第二百零一條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零二條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

第 165 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法》

第 217 条

第（三）项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高于”、“低于”、“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